

#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分别于2015年6月23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编号：临2015-029号、临2015-032号、临2015-035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4日起停牌。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79号），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复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4日至2015年9月29日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将不晚于2015年9月30日复牌。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有投资者股票锁定期限拟确定为36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已经承诺参与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及其关联方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低于2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股票。

2.公司的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已基本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工作。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已经基本完成。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投资者遴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已与大量意向投资者进行接触沟通，但由于近期市场波动较为剧烈，意向投资者普遍反馈在目前市场尚未企稳，未来走势不明朗的情况下需要更多时间进行研究决策；此外，意向投资者中包括了部分国有投资机构，完成内部审核、准备发行程序需要一定时间，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投资者尚未确定，该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公司董事会已要求相关各方尽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公司将全面加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各项工作，尽快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方案。

6.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及时公告并复牌。

7.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36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临2015-053

债券代码:12220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分别于2015年6月23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编号：临2015-029号、临2015-032号、临2015-035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4日起停牌。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79号），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复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4日至2015年9月29日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将不晚于2015年9月30日复牌。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有投资者股票锁定期限拟确定为36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已经承诺参与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及其关联方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低于2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股票。

2.公司的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已基本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工作。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已经基本完成。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投资者遴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已与大量意向投资者进行接触沟通，但由于近期市场波动较为剧烈，意向投资者普遍反馈在目前市场尚未企稳，未来走势不明朗的情况下需要更多时间进行研究决策；此外，意向投资者中包括了部分国有投资机构，完成内部审核、准备发行程序需要一定时间，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投资者尚未确定，该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公司董事会已要求相关各方尽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公司将全面加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各项工作，尽快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方案。

6.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及时公告并复牌。

7.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561 股票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5-059

债券代码:1200876 股票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5-059

#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5日起停牌（详见公司刊载于2015年6月5日、6月9日、6月16日、6月23日、6月30日、7月4日、7月11日、7月18日、7月25日、8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与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74号）的相关规定，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2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股票将不晚于2015年8月21日复牌。若公司在2015年8月20日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将最晚于2015年8月21日复牌。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有投资者股票锁定期限拟确定为36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已经承诺参与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2.公司的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已基本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工作。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已经基本完成。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投资者遴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已与大量意向投资者进行接触沟通，但由于近期市场波动较为剧烈，意向投资者普遍反馈在目前市场尚未企稳，未来走势不明朗的情况下需要更多时间进行研究决策；此外，意向投资者中包括了部分国有投资机构，完成内部审核、准备发行程序需要一定时间，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投资者尚未确定，该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公司董事会已要求相关各方尽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公司将全面加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各项工作，尽快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方案。

6.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及时公告并复牌。

7.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876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公告编号:临2015-036

债券代码:1200876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公告编号:临2015-036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日期:2015年8月25日

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就提案发表意见。股东也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权数: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投票地点: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地点。

投票时间:2015年8月24日14:00-15:00,次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投票方式:投票权数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就提案发表意见。股东也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权数: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投票地点: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地点。

投票时间:2015年8月24日14:00-15:00,次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投票权数: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投票地点: